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0年上半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飞跃

2020年8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史翠君

2020年8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志如

2020年8月13日